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峰先生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为联合化工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88%）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二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梁仕念

姜德利

锡秀屏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日